

##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 
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---

王素玲

徐曙光

张云燕

2018年10月30日